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352號

原告 潘志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2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